

中国测绘学会文件

测学发〔2022〕79号

关于开展2023年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 创新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

本会团体会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为鼓励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人员奋发进取，勇于创新，造就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发现和奖励为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依据《中国测绘学会章程》，参照《中国青年科技奖励条例》及《中国测绘学会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评选办法》，中国测绘学会决定开展2023年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评选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推荐评选范围

1. 主要精力和时间在第一线从事测绘地理信息科技研究与

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等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2. 已获得“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者，不得重复申报。

(二) 推荐渠道及名额

1. 团体会员单位可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1 名。

2. 拟加入中国测绘学会团体会员的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视为准团体会员，可推荐 1 名候选人（推荐函与入会申请可一并提交，且于初审前办毕入会手续）。

3. 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可推荐 3 名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候选人。

4. 每位被推荐人须经行业内三位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一位为本单位专家，另两位必须是非本单位（含二级机构）的同行专家，均需专家本人签名。

5. 不接受个人申请。

二、推荐评选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忠诚事业，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在测绘地理信息本职岗位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中国公民。

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在青年科技人员中堪称榜样和楷模。

2. 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3.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4.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

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推荐评选工作和要求

（一）推荐要求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2. 人选推荐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西部欠发达地区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倾斜，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3. 候选人推荐材料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4. 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二）推荐材料

1. 申报材料均采用网上申报形式，不受理纸质材料。登录中国测绘学会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fw.csgpc.org>）完成材料填写和提交（2023年1月1日起可以网上申报）。

2. 在线填写“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推荐表”并准确无误后，导出PDF文档，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项目推荐书”中。

3. 相关附件（获奖及专利证明、所发表文章或专著的刊物封面及目录、身份证等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项目相关附件”中。所有附件请提供近五年的材料。

4. 上传推荐单位评审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程序、评审

情况、评审组专家名单等。

5. 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四、评审组织及评审程序

(一) 评审组织

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为“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的最终认定机构，负责该项目的最终审定。

设立“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负责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二) 评审程序

本奖项将按照形式审查、初审、终审、审定、网上公示等步骤进行。

五、入选名额及表彰激励

(一) 入选名额

本届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入选者名额按奖励委通过的获奖比例确定。

(二) 表彰激励

1. 入选人员将获得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证书。
2. 入选人员名单在中国测绘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在 2023 年中国测绘学会学术年会上予以表彰。
3. 获得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人员可优先作为中国测绘学会推荐到国家层面的“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青年女科学家奖”、“光华奖”等的候选人。
4. 本项目为纯公益科技激励，不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六、报名截止时间

申报或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17 点。

七、其他

请所有申报人员主动实名（单位+姓名）加入QQ群（群号：476698483），后续各种通知及事项将在群里交流，不再另行通知。可扫描下图快捷加入QQ群：



群名称：2023青年人才
群 号：476698483

中国测绘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苏文英 咨询电话：010-63881406

附件：

- 1、中国测绘学会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评选办法
- 2、中国测绘学会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推荐表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1：

中国测绘学会

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评选办法

为鼓励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进取，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特别是拔尖人才的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奖定名为“中国测绘学会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

第二条 评选范围：在科技工作与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评选标准：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领导，积极投身祖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和优良的科学道德与学风，并在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在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堪称榜样和楷模。
2. 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3.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4.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获得学会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人；在国内外高影响期刊发表有影响的学术论文等。

第四条 入选名额：本项目每年评选 1 次，每次入选人数按当年奖励委通过的获奖比例确定。对同一个人不重复授奖。

第五条 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第六条 评审程序：

“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的评审工作分为初审、终审和审定三步进行：成立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评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负责奖励的初审和终审工作；评审结果提交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中国测绘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示一周。

第七条 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以精神奖励为主。对入选者授予奖励证书，入选结果可作为工作考核和技术职务晋升的依据。

第八条 评选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坚持标准，依靠专家，公正合理，实事求是，宁缺勿滥，发现弄虚作假者，撤销奖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本奖项欢迎社会各界提供经费资助或有偿冠名，但资助单位、冠名单位不得干预评选事项。

第十条 本办法经中国测绘学会十二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附件 2

中国测绘学会 青年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

推荐表

人选姓名

专业专长

推荐单位

工作单位

中 国 测 绘 学 会 制

填表说明

1. 人选姓名：填写推荐人选姓名。
2. 推荐单位：指中国测绘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3.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4. 专业技术职务：填写“正高”、“副高”、“工程师”、“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
5.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6. 单位所在地：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
7. 声明：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8. 推荐意见：专家提名填写工作单位意见、提名专家和提名意见栏；其他渠道推荐填写工作单位意见和推荐单位意见栏。
9.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0. 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一、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副高、工程师、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 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经历（8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8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 项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六、获国家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贡献。限 2000 字以内。

八、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摘要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限 500 字以内。

九、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论文作者、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

十一、推荐意见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十二、提名专家意见（均须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一位为本单位专家，另两位是非本单位（含二级机构）的同行专家）

提名专家一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及职务			
	专业领域			
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签字： 年月日			
提名专家二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及职务			
	专业领域			
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签字： 年月日			
提名专家三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及职务			
	专业领域			
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签字： 年月日			

十三、评审和审批意见（由中国测绘学会评审机构填写）

学科 评审 组 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评审 委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审批 意见	中国测绘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年月日
备 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国测绘学会秘书处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
